# 莫干山院区污水处理消毒剂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污水处理用次氯酸钠，预估240吨，供货期1年。

2.、货物运输至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所供货物的参数和服务符合医院使用需求。

二、技术要求（备注：▲为重要项参数）

▲1、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消毒液，符合GB 19106-2013所规定的A型次氯酸钠Ⅱ号（仅适用于消毒杀菌水处理等用途）；

▲2、有效氯含量最低不得低于10%（A型Ⅱ号-GB19106-2013）；

3、游离碱、铁、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GB19106-2013相应标准；

4、稳定性：常温避光储存1周内有效氯含量不低于9%；

▲5、溶液的成分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必须为医院污水的消毒范围；

▲6、溶液需符合目前医院在用的投放设备(由PAM加药装置1台，设备房、突发楼预处理、动物房预处理共消毒设备7台等）组成的污水处理自动投药设备。

7、运输要求

7.1保证运输的时效性，规定时间（12小时）内必须送达医院指点地点，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送达；

7.2如紧急情况下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方可选择第三方供货，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7.3未能如期送货的结算时扣除该批次货物相应的费用；

7.4提供运输该溶液相关资质和车辆，如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在供货期间，供应商不提供相应资质或使用无资质车辆进行运输，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同时附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证明），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在履行服务合同后，医院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合同结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报综合单价作为本次招标最终结算依据，按实按月结算。

2、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每1-2天送货，每次送货量按采购人叫货量为准。供应商接到供货通知后1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产品的供货，并按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和指定储罐。

3、供货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确定；如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合同将自动终止。

4、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240吨污水处理用次氯酸钠采购的总价，并提供货物综合单价（每吨）。货物综合单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制造、购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质检费、验收费、税金和其它费用等。

5、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规定的不符，并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况，其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6、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产品的各项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且已实施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7、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本次响应产品的生产、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8、售后服务

8.1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解决问题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2需要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提供4次检测（间隔3个月）以证明产品符合要求，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验收

9.1医院如有必要可以随机对提供的货物进行实样抽检，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重新生产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9.2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0、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溶液成分中不含杭州市公安局规定的易制毒成分承诺函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证明。

11、供应商需对莫干山院区污水站药剂储罐进行罐体清洗（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单独报价，价格包含在总价中。

12、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